

經 濟 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

經能字第 10604603000 號

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16771 號

修正「電業線路與電信線交叉並行細則」，名稱並修正為「線路與電信線交叉並行規則」。

附修正「線路與電信線交叉並行規則」

代理部長 沈榮津

主任委員 詹婷怡

線路與電信線交叉並行規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信線：利用有線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訊息之架空線路或纜線。

二、電壓：線路之線間實效電壓。於有效接地系統（多重有效接地）指導線與大地間實效電壓。但電壓在七百五十伏特以下而經接地者，則為任一相與大地間之電壓。

三、導線：使用於線路回路中之相線而用以傳輸電力電流之電線。連接相線與其他電力設備之電線亦屬之。

四、電纜：導線之具有絕緣及被覆體者。

第 三 條 電信線與線路交叉或置於同一桿時，電信線應設置在線路下方。

第 四 條 新設、遷移或變更線路時，對原有電信線產生有害之感應電壓，應在下列規定範圍內為原則：

一、電纜電路之常態感應雜音電壓在一毫伏特以下。

二、明線電路之常態感應雜音電壓在二·五毫伏特以下。

三、常態感應縱電壓在十五伏特以下。

四、常態感應危險縱電壓在六十伏特以下。但對可能接近被感應線路人員可發布特別指示或在連接於危險線路之儀器設備可特別標明容許接近部分時，得提高至一五〇伏特。

五、異常感應縱電壓在四三〇伏特以下。但供電線路裝設有高速電驛，其故障電流消除時間通常在〇·二秒以下，最長不超過〇·五秒者，得提高至六五〇伏特。

六、靜電感應電壓在一五〇伏特以下。

第五條 電信線及線路，以分別立桿互不妨礙為原則。但在特殊情形之下電信線必須架於線路桿時，電信業者應以書面敘明間隔距離等之相關技術資料向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設置。

第六條 在同一街道之電信線與線路，應分別裝設於街道之兩側。但有必要裝設於同一側時，雙方線間之距離，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七條 街道兩邊因新增設線路，致與既設線路無法維持規定間隔距離者，應由新增設之一方負擔其改善費用。

第八條 裝設方法符合本規則規定之已設電信線或線路，因後設線路之有關單位申請而必須遷移、更換電桿或遷移設備時，其所需之費用由後設者全部負擔。

第九條 電信線與線路之設置單位，對於線路之裝設或遷移，雙方協商後未有共識時，應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會商，必要時得邀集技術專家參與。

第十條 電信線與線路分桿並行時，除依第四條之規定外，雙方導線之水平間隔距離應保持一·五公尺以上。

雙方導線無法保持前項水平間隔時，其垂直最小距離應按下表辦理：

線路電壓		雙方導線垂直最小距離
750 伏特以下	電纜	0.6 公尺
	非電纜	1.0 公尺
751 伏特~22,000 伏特		1.2 公尺
22,001 伏特~50,000 伏特		1.8 公尺
50,001 伏特以上		每增加 1 千伏特，距離增加 0.01 公尺，未滿 1 千伏特以 1 千伏特計。

第十一條 電信線與線路分桿交叉時，其垂直距離不得小於下表之規定：

線路電壓		雙方導線垂直最小距離
750 伏特以下	電纜	0.6 公尺
	非電纜	1.0 公尺
751 伏特~22,000 伏特		1.2 公尺
22,001 伏特~50,000 伏特		1.8 公尺
50,001 伏特以上		每增加 1 千伏特，距離增加 0.01 公尺，未滿 1 千伏特以 1 千伏特計。

第十二條 電信線與線路互相交叉越過時，雙方在跨越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線路之設置應依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辦理。
- 二、電信線與地面之距離以不超過八公尺為原則。但地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電信線與線路置於同一桿時，以線路電壓二二、〇〇〇伏特以下者為限。但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為調度供電保障安全之自置專用電信線不在此限。

前項電信線之纜線條數，以不超過兩條為原則。但有特殊需要時，得由雙方隨時協商辦理之。

第十四條 電信線與線路置於同一桿時，雙方之垂直距離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線路電壓	雙方導線垂直最小距離
8,700 伏特以下	0.6 公尺
8,701 伏特以上	1.0 公尺

第十五條 電信線與線路置於同一桿時，雙方接戶線均應使用絕緣線，電壓在二五〇伏特以下者，其距離以〇·六公尺以上為原則。如有其他因素時，由雙方在不影響安全範圍內協商之。

第十六條 電信線與線路置於同一桿時，雙方各依其原有規定分別設置地線，雙方接地線不得同桿架設。但必要時，得在電桿相反兩側裝設，雙方之接地電阻均應在七十五歐姆以下。

第十七條 電信線與線路置於同一桿時，施工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依規定架設之。

第十八條 線路桿如需遷移、下地、拆除、或增掛設備致共同置於桿上之電信線無法符合本規則規定者，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應於七天前通知電信業者配合拆遷，如遇突發事故搶修需要緊急處理時，得隨時通知電信業者立即配合拆遷。電信業者未能配合拆遷者，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得逕行拆除之。

第十九條 設於線路桿之電信線，電信業者在每桿每條電信纜線應標示系統名稱（包含公司、行號名稱、電話）。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